

遗失声明

马 恒（身 份 证 号 372901199202143918）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菏泽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大通汽车大拿 V1L 一辆,车辆品牌 : 大通牌, 车辆型号 : SH6520U1BEV- N83 车 架 号 LSKG47C1XTD054333, 发 动 机 号 : 913526P03299T3110115 的合格证原证丢失,合格证编号 : WBR0XJ000256634, 特此声明。

李雨浓, 于 2021 年购买的万达广场地下车位(编号 M080), 签订的《菏泽万达广场车位委托管理协议》《菏泽万达广场车位转让协议》原件丢失, 特声明作废。

鄄城县技工学校招生安置办公室公章丢失, 声明作废。

董连明购买新世界国际商贸中心 C 区住房及储藏室购房合同及房款发票丢失, C5-03-03005 房合同编 号 : 20170428057, C5-02-(-1015) 储藏室合同编号 : 20170428059, 房款发票号码 : 00604610, 声明作废。

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冯庄村村民委员会开户许可证丢失, 核准号 : J4750007908901, 开户银行 :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兴支行, 帐号 : 3040061174205000011569, 特此声明。

菏泽大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原法定代表人孟照忠法人名章一枚, 印章编号 3717400116907, 声明作废。

